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承包人1（全称）：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承包人2（全称）：吉林省华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树市2025年春节城市亮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树市2025年春节城市亮化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榆树市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/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榆树市2025年春节城市亮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包括本项目设计、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（包含设计、施工，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、后续施工图设计服务等，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、施工、材料采购安装、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。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后续拆除工作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榆树市2025年春节城市亮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包括本项目设计、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（包含设计、施工，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、后续施工图设计服务等，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、施工、材料采购安装、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。施工部分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后续拆除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 01 月 1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 1 月 13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备注：拆除工作时间另行约定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

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(¥ 2297000.00 元)。最终合同金额以审定值为准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齐志刚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: 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2025年1月28日前, 甲方付50%工程款即1148500元整, 余下工程款审计结束后2025年5月1日前付清。

九、质保: 质保一年 (部分产品需拆除, 拆除后质保自动结束)。

十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订立。

十一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榆树市 订立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 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二 份, 承包人执 四 份。

公用

7234346

设计集

10229010

程

00091

发包人: (公章)
榆树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李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2201826687083084

地址: 榆树市府前路

邮政编码: 1304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0431-89927727

传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榆树支行

账号: 4200205509200050636

承包人: (公章)
新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苗枫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MA9JYQ9N2N

地址: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6组9号

邮政编码: 475000

法定代表人: 苗枫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话: 13604440251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

账号: 158863311903

承包人: (公章)
吉林省华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02565057047J

地址: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森杨路858号华业·玫瑰谷D3幢103号房

邮政编码: 130033

法定代表人: 张清海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话: 0431-89352111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

账号: 22001480400059588888

